

建设工程总承包协议

发包方：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东州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新集派出所室外防水提升工程经公开招标，由陕西东州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解释文件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集派出所室外防水提升工程

2、工程地址：南郑县新集镇派出所院内

3、工程内容：在现有业务用房基础上维修改造，整体外立面形象提升，对现有墙皮脱落、雨水侵蚀严重的部分重新修缮，解决部分屋脊塌陷，导致阳台、备勤、执法用房漏水问题，重新做屋面防水。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

4、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284460.00元）。

5、工期：15天（因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6、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二、工程造价的计算办法及适用该工程的标准规范：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适用该工程的标准规范：《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和配套的相关文件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人工费综合工种人工工日消耗量按照《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计算。施工期间若遇国家和地方新颁布影响工程造价调整的文件均以最新文件为准，调整工程造价。

3、养老统筹在工程结算时另行计入结算价。

4、工程材料价格参照汉中市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2期建筑材料南郑区信息价(除税价)及市场价计算工程造价。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按实际进入结算，人工费如遇政策变动以最新政策调整。

三、工程款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50%的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90%；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十日内由审计公司审计，双方无异议后，甲方在审计完成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四、违约责任：

1、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应予以顺延，且甲方应承担乙方施工人员停窝工费和机械设备停滞费等损失。

2、乙方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按下列程序办理。

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②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文书邮寄至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提供的单位地址即视为送达。

五、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精心组织施工，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在施工期间需建立安全体系，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若出现安全事故，其法律及经济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六、其它：

1、本工程款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汇入本合同指定乙方账户，乙方需提供税务发票。

2、本协议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完全表达，在签订本协议之前，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和充分的理解。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完毕，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自然失效。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交通食宿费等。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人签字：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4日

乙方：陕西东州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人签字：

地址：城固县文化路东段张骞古城

小区6-1号楼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2MACDFEQR7H

开户行：城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706030101201000127594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6日

